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重庆市渝中区总部城 A 区 10 号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名（监事许翔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波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快速响应公司战略规划要求，针对性提升公司市政环卫业务的市场拓展实力，公司通过投资收购的方式满足市政环卫业务拓展的阶段性需要，于近期完成了对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公司本次拟通过变更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市政环卫业务拓展”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其所在地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以募集资金向其增资，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实施，该募投项目整体投资方向、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以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